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12〕4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 运用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市政府决定，从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组织开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大幅提升，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快速增长，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增长率均达到15%以上，发明专利在三种专利中的比例明显提高。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在企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日益显现。

二、工作重点

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

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推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扶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做好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扎实推进“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一）提高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提高企业专利产出水平。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及时申请国内外专利。组织开展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行动，挖掘申请发明专利的资源，提高企业发明专利的拥有量。力争 2012 年全市专利申请量突破 100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100 件以上，专利授权量达到 7000 件以上，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推进商标品牌培育。引导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更好地发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推进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努力打造国际品牌。鼓励企业注册国外商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主培育、国际并购等多种途径实现品牌国

际化。积极培育高新技术领域和农（林、水）产品知名品牌，推进民间文艺、民俗、自然景观等名称注册商标。（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促进版权及相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鼓励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培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计算机软件等版权产业。加快发展工业创意设计，重点抓好一批产品研发和工业设计项目，促进福建省工业设计与创意产业（南安）基地、领SHOW 天地创艺乐园等创意产业园区产出更多的版权等知识产权。（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推进各类知识产权工作载体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推动我市的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精心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促进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争创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提升区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水平，将区域优势转变为知识产权优势。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特派员服务活动，引导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先行先试，制定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纳入到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和经营的各个环节，大力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水平。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实施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工程。加强企业自主创新，促进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纺织鞋服、建筑建材、食品饮料、工艺制品等优势产业，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一批自主专利技术，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加大对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光电信息、造纸印刷等成长型产业链高端环节的研发和设计，形成一批关键和核心专利技术池，支撑产业发展。在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部署、掌握和拥有一批带动产业跨越发展的核心专利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促进知识产权实施与转化。

（1）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用联盟，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的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组织实施专利产业化计划，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项目的实施与转化，提升专利技术的产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创新金融信贷产品，积极推动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开展，鼓励企业以拍卖、许可、转让、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 引导建立行业（产业）专利技术联盟，整合联盟的专利资源，形成集成创新合力和集群优势，实现从零散制造到共同创造的转变，提高应对国内外技术壁垒的能力，增强行业（产业）整体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引导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商标策略，不断丰富商标内涵，提升商标附加值。推动市级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培育工作，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并购重组”的方式，壮大经营规模，形成具有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着力创建国际品牌。深化“一县一驰名商标”，培育发展地方特色商标。整合区域产业资源，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形成“区域品牌加企业品牌”互促互动的良好格局。按照“一县一地理标志”、“商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要求深入开展“商标富农”活动。（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5.实施技术标准化战略。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引导

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积极探索高新技术产品、重大科技专项产品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标准化、国际化的方法和途径，推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力争更多的标准话语权。引导和推动企业采用国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促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以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石油化工等领域为重点，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机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培育一批新的出口增长点，逐步增加我市进出口贸易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比例。（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重视传统知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建立传统知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及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促进南音、北管、南戏、南少林、南建筑、南派工艺、“春生堂”、“灵源”等具有泉州特色的传统技艺、老字号和产品的收集、整理、传承和保护，推动“源和 1916 创意产业园”、锦绣庄民间艺术园、六井孔音乐文化创意园等文化产业园的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1.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查处非法预装盗版软件的侵权行为；继续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行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继续开展娱乐场所“阳光工程”。（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打击批发销售侵权复制品、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团伙以及传播盗版影视作品、软件的互联网站等犯罪源头；铲除盗版出版物和假冒伪劣包装产品制作窝点。（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

3.加大商标行政执法力度，开展对非法印制及购买、使用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的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侵犯驰（著）名商标、涉外商标、涉农商标及食品药品商标的集中整治行动，开展非法使用注册商标标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及特殊标志、官方标志集中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4.加大对专利领域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5.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继续在鞋博会、海博会、石博会、海艺会、茶博会等我市主要展会现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 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商品信息，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牵头单位：市信息化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单位：泉州电信公司）

7.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抓好境外重点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同做好春、秋季广交会参展企业展品质量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核查及监管工作，深入开展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的检查工作；配合海关等部门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常态管理，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办、知识产权局）

8. 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加强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增进互利合作，有效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知识产权局、泉州海关、石狮海关）

9. 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发挥海关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事务中的影响力，拓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领域，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分析对口口岸重点数据及侵权货物运输趋势，交换侵权货物的具体信息，严肃查处一批国内外重点关注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牵头单位：泉州海关、石狮海关）

10.加大对纳税人，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发票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开展发票维权宣传活动，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1.对知识产权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2.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监督，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对专项行动成员单位依法依纪履职情况的监督，杜绝涉及查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行政不作为。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13.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保障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重大经济活动顺利进行，防范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风险，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加强泉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服务及应用资源建设，建立专利信息公共电子阅览室，推广应用一批知识产权信息化软件。鼓励和支持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及优势企业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

略提供信息支撑。(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推动泉州市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综合交易市场、福建省专利技术(泉州)展示交易中心、泉州市商标交易服务中心建设，探索有效运行模式，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和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单位：南安市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3.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体系，在重点县(市、区)、企业建立维权援助服务分中心或工作站，开展重大项目与高层次人才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探索建立泉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社会工作者联盟，发展壮大泉州市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从2012年2月起至2013年1月底结束，分五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2月)。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市直各责任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制订落实“专项行动”的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进行广泛宣传和动员。

(二)政策宣传阶段(2012年2月~3月)。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政策宣传,解读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要牵头加强科技、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开展科技、知识产权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市文广新局要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主动组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发布、访谈报道等工作,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注热点,让知识产权惠企政策深入人心。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3月~11月)。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责任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按照本方案工作任务及分工立即行动,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的各项工作任务和活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督促检查阶段(2012年7月)。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抓好督促检查,建立督查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及时发现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以解决。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责任单位每季度要向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

次本方案实施情况。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督查机制，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定期通报工作动态；建立实施评估体系，定期汇总分析和评估，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保障目标任务的完成。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将于7月上旬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工作，通报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部署整改任务。

（五）考核评价阶段（2013年1月）。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责任单位对本辖区本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总结，并开展自查自评，总结材料于2013年1月20日前报送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专项行动考核评价机制，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作为主要内容，全面、客观评价专项行动工作。2013年1月底，泉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评价结果汇总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分工的单位和经办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水平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建立目标责任制，落实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确保

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市、区)要设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其他县(市、区)政府也要根据实际安排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促进本地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的提升。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已出台的专利扶持和奖励、品牌创建、标准化战略实施等奖励政策，落实《泉州市进一步培育和扶持自主知识产权的若干规定》，加大对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PCT专利和向国外(地区)申请专利的资助和奖励力度，激发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申报各类知识产权的积极性，不断提升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三) 优化政策环境。在制定出台产业发展规划、结构调整、科技进步、人才引进、创投融资等政策中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的政策导向，加强产业、区域、科技、贸易、文化与知识产权的政策衔接。各有关部门在重大项目立项、验收、科技奖励、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行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园区认定等管理工作中，增加知识产权评价指标。将专利申请量、拥有量和实施效益作为相关单位科技进步和管理水平的考核标准，并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的重要评价内容。推动《泉州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和《泉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和标准》中有关专利奖部分内容的修订工作，增加泉州市专利奖的授奖数量和奖金数额，提升专利产出和产业化水平。

(四)营造舆论氛围。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纳入“六五”普法主要任务之一，纳入道德教育、诚信建设等全民思想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中，增强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科技·人才活动周”、“科技三下乡”、“商标宣传月”、“知识产权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渠道和途径，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泉州电视台、泉州人民广播电台、“泉州晚报”等媒体要加强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重大事件、工作动态的宣传报道的力度，营造有利于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水平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题词：科技 专项行动△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4日印发

